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共台州市委宣传部,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的(项目编号:台财采确[2026]1796号 项目名称:国家级新闻类周刊及所属新媒体城市推广战略合作)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与《瞭望东方周刊》合作开展城市形象推广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瞭望东方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4208.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99.1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协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瞭望东方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2026 年 5 月 27 日

说明: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对照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如实填写。
- 3、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如若中标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予以公示。